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將錄得大幅增長。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集團初步審閱之管理帳目為依據，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此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比去年同期將增加約30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787,635,000港元。

預期之利潤增長由集團銷售收入增長所帶動，其主要原因是多晶硅產量及硅片產量及銷售大幅增長。

此公佈資料僅以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帳目為依據，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